

## 说法

法官说法

# 收不回货款，员工自己清偿？ 员工离职时和公司这样的约定无效

■通讯员 王翔 本报记者 余春红

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员工对公司承诺，自己在职期间客户所欠的费用，自己负有全部收回的义务，否则自己清偿。这样的约定有效吗？宁波江北法院日前一纸判决告诉这家公司，这样的约定不靠谱。

案情回放：

宁波人俞某是一家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老员工。去年5月，俞某打算离职。离职时，经过与公司核对账目，俞某经手的业务尚有37万余元的货款

未收回。当时，俞某承诺，自己会负责收回这些货款，否则由自己清偿，并在离职申请中写了这样的承诺。

到了今年，俞某经手的货款还有4万元未收回，原单位因此起诉到法院，要求俞某清偿欠款。

审理中，俞某答辩说，他离职时签的两份书面文件，都是由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文件，公司还扣着他部分奖金没有发放。

宁波市江北法院经审理日前一审判决，驳回了货运公司的起诉。

**法官说法：**原告货运公司提供的离职申请及明细表中虽有“在职期间

所有客户积欠的费用，如于离职前仍未收回，本人有义务将款项完全追回，否则愿负清偿之责任”的表述，但本案的离职申请及明细表是在本案被告俞某办理离职手续期间所签，并非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

此外，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的款项是被告作为原告的员工在工作期间经手的客户所积欠的费用，与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存在直接关系。因此，本案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债权关系，而是属于劳动法律关系调整范围。本案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所以驳回起诉。

社会镜像



我行贿了

■张广墅 画

日前，国内出现3家民间反腐网站，名称分别是“我行贿了”、“我行贿啦”和“我贿赂了”。创办人称目前已有超过5万网友访问该网站。

安全提醒

## 夏季使用煤气应注意些什么？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翟晓明

近期，杭州进入炎热的夏季，由于煤气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时有发生——

5月29日上午，西湖区教工路59号一面馆发生火灾，消防官兵到达现场后发现，火灾由厨房的煤气灶位置引起，煤气瓶接口处有滋滋的漏气声，情况十分危险。消防官兵第一时间将两个煤气瓶拎到室外安全地带，然后用水枪对瓶体进行降温处理，直至最后关上阀门。

**杭州市公安消防局提醒：**夏季温度较高，煤气瓶内压力增高，容易引起爆炸事故。广大市民在使用燃气时，煤气瓶与灶台之间的连接皮管需要定期

检查，一旦发现有硬化、开裂等现象，请立即更换皮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一般皮管的使用寿命为18个月，购买时请查看是否有3C标志。

煤气钢瓶使用前应注意检查钢瓶是否在检验期限内，钢瓶是否附有检验合格标志；使用钢瓶时应直立放置于通风良好且避免日晒场所，避免剧烈摇晃、震动；不可在钢瓶上放置其他物品，切忌将钢瓶放倒使用。

在煤气打火前应注意检查厨房内是否有煤气味，确认煤气没有泄漏才能点火使用，并注意保持良好的通风；在使用过程中，正常情况下煤气火焰呈淡蓝色，如发现呈红色，即表示不完全燃烧现象，有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应立即请专业煤气维修人员对

灶具进行检修、调试；当怀疑煤气管（管线）有漏气可能时，切忌用火柴或打火机点火测试，应用肥皂泡涂饰煤气管表面检查有无泄漏。

遇到煤气泄漏时，应立即关闭煤气开关，不要开关任何电源开关，以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轻轻打开所有门窗并迅速逃出户外，然后打电话报警，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如遇到因煤气泄漏而导致有人员中毒时，应迅速打开门窗通风，为中毒者提供新鲜空气，保证中毒者呼吸畅通，并依据实际情况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肺复苏术。

如发生火灾请第一时间拨打火警119电话，并说清楚发生火灾的地点及燃烧物性质，在就近的路口等待指引消防车辆进入现场。

## 法院公告

2011年6月14日

(2010)杭上商初字第2159号  
潘玲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则勤诉被告邵学军、潘玲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2160号  
潘玲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则勤诉被告邵学军、潘玲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2161号  
潘玲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则勤诉被告邵学军、潘玲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2162号  
潘玲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则勤诉被告邵学军、潘玲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2163号  
潘玲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则勤诉被告邵学军、潘玲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2164号  
潘玲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则勤诉被告邵学军、潘玲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2165号  
潘玲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则勤诉被告邵学军、潘玲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2166号  
潘玲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则勤诉被告邵学军、潘玲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2167号  
潘玲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则勤诉被告邵学军、潘玲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32号  
褚伟：本院受理原告杨伟杰诉被告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33号  
姚荣华：本院受理原告孙中伟诉被告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595号  
姚荣华：本院受理原告孙中伟诉被告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733号  
褚伟：本院受理原告杨伟杰诉被告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820号  
宋小典：本院受理原告吴学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

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63号  
杨利明、高慧娟：本院受理谢国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商初字第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谢国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215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387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735元，由原告谢国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907号  
周金灿：本院受理原告汪振明诉你与宋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蒋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舞英、人民陪审员孙丽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1年9月14日8时30分在富阳区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820号  
宋小典：本院受理原告吴学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196号  
宁波海曙通润工贸有限公司：原告杭州阳工工具有限公司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海商初字第2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王景龙 百权 晓辰

案例警示

## 白酒里掺进自来水 “自酿 苦酒”被判徒刑和罚金

■通讯员 童法 桐剑

近日，桐乡市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

**案情：**何某，三十岁出头，重庆人，十几岁开始就出来讨生活，后来做卖酒的生意，由于头脑灵活生意做得还算可以，在同龄的老乡眼中何某也是小有成就。

2010年6月，何某发现有些乡镇小店在卖兑水的白酒，而且生意还不错，于是动了歪脑筋，他在桐乡濮院镇偏僻的地方租了一个仓库，然后利用原先的生意关系，从老家进了一些60度左右的高度白酒，在白酒中添加自来水、蛋白糖等进行勾兑，制成了不同度数的“白洒”、“杨梅酒”，包装后进行出售。

一条财路就这样被何某打开了，由于“价廉物美”，再加上原来就有销售渠道，他的生意好得不得了，到案发时的短短几个月，他已经卖掉了约14吨的勾兑酒，销售金额达13万余元。今年1月，何某东窗事发，他的假白酒被人们发现。

**点评：**何某销售用水勾兑的不合格白酒，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归案后，他的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主动预缴罚金，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可适用缓刑。

张广墅 画

热点解答

## 外派劳务受伤可否适用 国内法律？

龙先生问：

我儿研究生毕业，前不久被国内一公司聘用。最近，公司将他派往国外工作，不幸在工作中遭到意外伤害。请问，可否以我国的法律起诉派遣公司，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报作答：**劳务派遣又称人才派遣、人才租赁、劳动派遣、劳动力租赁。我国《劳动合同法》第58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据此，你的情况可以适用我国的法律起诉派遣公司，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王景龙 百权 晓辰



鄞州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